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17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后，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2017年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17年，本人参加了公司全部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会议

姓名	本年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郝玉贵	19	19	0	0

（2）2017年，本人列席了公司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7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15 日，就《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并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4 月 17 日，就《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委托金华巨龙物流有限公司承运货物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 年 5 月 12 日，就《关于公司出售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 年 7 月 11 日，就《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 年 7 月 25 日，就《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 年 8 月 7 日，就《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7 年 8 月 11 日，就《改选及增选公司董事》、《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7 年 8 月 8 日，就《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7 年 10 月 17 日，就《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保本型理财产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7 年 10 月 31 日，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7 年 11 月 14 日，就《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7 年 11 月 27 日，就《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更换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要求将以上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调查的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后，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治理、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通过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7年，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

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就专门委员的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有效的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

2017 年度，本人通过观看视频参加了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另外，本人能时刻关注国家相关政策，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七、其他事项

2017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以上是我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8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加强调查研究，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我将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务职责，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本页无正文，为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郝玉贵

2018 年 4 月 25 日